

107 學年度稽核報告

- 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」，本校設有稽核室，除置主任一人及專任稽核人員一人外，另依需求遴聘本校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四人，擔任本校內部稽核委員(兼任稽核人員)，並於107年11月召開內部稽核工作會議。
- 二、本校於107學年度修訂「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」、「輔仁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」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三、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作業細則，稽核計畫之類型分為計畫性及臨時性，又依受稽單位性質與主要稽核事項之特性，再將計畫性稽核區分為例行稽核及專案稽核，107學年度稽核情形如下：

- (一)本校107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專案稽核於108年6月底前稽核完竣，並將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、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該案稽核重點項目為會計帳務處理、使用教育部獎勵經費辦理採購案之查核、獎補助辦法訂定及審查機制、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、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、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查核。
- (二)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、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、相關事業，均應接受本校內部稽核。故除上述第(一)點之專案稽核，本校另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向12個單位進行稽核作業，共稽核29項重點項目，並對部分受稽單位提出建議改善事項，俾對受稽單位進行後續追蹤其改善情形。